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陕07清申31号

申请人：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段。

负责人：李炯。

委托代理人：许雯，系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赵晶晶，系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汉中韵航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艾斯国际酒店办公中心1908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全，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10月12日，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汉中韵航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汉中韵航实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汉中韵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26年7月20日，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该公司未清算注销，也没有债权人和股东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汉中韵航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根据《陕

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汉中韵航实业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亦没有债权人、股东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监管部门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汉中韵航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潇浴
审　判　员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法官助理　　李江月
书　记　员　　王　蓓